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 (I)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 (II) 對該等指控的管理層回應；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結論；
- 及
- (IV) 本公司之措施

完成獨立調查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顧問已於2020年12月25日完成獨立調查的實地工作，且調查報告已於2021年2月8日發出，當中載列有關沽空報告所提出導致該等指控的五項該等事項各自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獨立調查的範圍限制。

對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的管理層回應

根據對調查報告的審閱，本公司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i)有關圍繞及導致該等事項的背景及情況的額外資料；及(ii)對該等指控及範圍限制的管理層回應，以使獨立董事委員會更好地了解該等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結論及建議

經審閱調查報告及經考慮管理層提供的額外資料及管理層回應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管理層一致認為並推斷，所有該等指控均屬不正確。其亦就如何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向本集團提出多項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公司之措施

管理層已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載列本集團就改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將採取的多項措施。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有關該等事項之若干安排／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惟本公司於關鍵時間並無遵守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同日另行刊發的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6日及2021年1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載有針對本集團之若干該等指控的沽空報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該等事項。

為方便股東理解，以下各節將載列各該等事項：

- I. 管理層所呈列有關及導致該事項的背景及情況；
- II. 沽空報告所提出有關該事項之該等指控；
- III. 調查報告所載有關該事項的主要調查結果；
- IV. 對與該事項有關的該等指控及主要調查結果的管理層回應；

- V. 如適用，與該事項有關的範圍限制；
- VI. 如適用，對範圍限制的管理層回應；及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事項的結論及給予管理層的建議。

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管理層亦載列多項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措施。

事項(A) — 有關IAC增資及IAC出售事項

I. 管理層所呈列的有關事項(A)的背景及情況

1. 本公司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計劃透過多元化其收益來源改善其收益組合及利潤率。除其傳統的4S店營運外，本公司亦對獨立汽車售後服務行業(即IAS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於2015年透過於中國多個城市設立獨立售後服務門店開展此項業務。隨著本公司建立臨界規模以淘汰市場上的小型參與者並搶佔市場份額，門店數量迅速增長。截至2015年底，門店網絡已覆蓋中國44個城市。
2. IAS業務的擴張及市場份額的快速增長需要大量營運資金及前期成本，導致IAS業務自開始以來產生虧損。同時，隨著本集團獨立售後服務門店網絡的發展及擴張，汽車製造商對本集團參與IAS業務持保留態度，因該業務可能與彼等授權的4S店提供的售後服務存在一定程度的競爭。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希望招攬提供新資金的潛在投資者，以支持IAS業務，並出售本公司於IAC的部分權益，以解決汽車製造商對與本集團4S店業務存在利益衝突的擔憂。
3. 本公司開始就新資本投資招攬潛在投資者，並於2016年進行重組，以將所有65間從事IAS業務的附屬公司歸入IAC旗下組成IAC集團。IAC由本公司於2011年成立為全資附屬公司，而IAC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營運。於上述重組後，IAC成為所有當時從事IAS業務的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所有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以及其他庫務職能集中於IAC，

而IAC將來自IAC的65間附屬公司經營的各獨立售後門店(「售後門店」)的盈餘資金集中及向各售後門店分派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並不時向IAC作出墊款及注資，以滿足售後門店的營運資金需求。

4. 截至2017財年，本公司向IAC作出的累計資本投資及墊款達約人民幣10億元，用於營運及IAS業務的業務擴張(「營運墊款」)。有關營運墊款之詳情於本公司2017財年的年報內披露。
5. 作為上文第3段所述集資及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意邀請IAC集團當時的主要管理層成為IAC的股東，以確保於新投資者加入後IAC集團管理層的持續性及穩定性，並透過將彼等的利益與IAC的利益掛鉤向管理層提供獎勵。
6. 為此，於2017年6月29日，和諧汽貿及IAC與(i)西藏潤銀；(ii)藍徹瑞；(iii)售後團隊管理公司；及(iv) 2017年6月IAC投資者訂立2017年6月IAC增資協議，以籌集新資本合共人民幣280.0百萬元，為IAS業務提供資金，其中人民幣40.0百萬元由西藏潤銀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由藍徹瑞出資及人民幣210.0百萬元由2017年6月IAC投資者出資。西藏潤銀及藍徹瑞均由其普通合夥人(即售後團隊管理公司)管理。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9日公佈了2017年6月IAC增資協議的詳情。
7. 然而，2017年6月IAC增資協議隨後失效，取而代之的是(i)和諧汽貿；(ii)IAC；(iii)西藏潤銀；(iv)藍徹瑞；(v)售後團隊管理公司；及(vi) 2017年12月IAC投資者(即深圳市迪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所訂立的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為IAC籌集相同金額的新資本(即人民幣28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8百萬元由西藏潤銀出資、人民幣65.2百萬元由藍徹瑞出資及人民幣210.0百萬元由2017年12月IAC投資者出資。根據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和諧汽貿亦將透過資本化營運墊款人民幣630.0百萬元向IAC注資人民幣116.0百萬元，以抵銷IAC結欠和諧汽貿的部分未償還債務及為IAC的未來發展吸引新資本。

8. 於2017年12月，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完成後，IAC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和諧汽貿、藍徹瑞、西藏潤銀及2017年12月IAC投資者分別持有49.28%、23.63%、1.73%及25.36%。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同日的另一份公告。其後於2019年9月，藍徹瑞收購了西藏潤銀所認購的IAC權益。因此，藍徹瑞自此持有IAC合共25.36%權益。

9. 於本公司訂立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時，楊先生於售後團隊管理公司(即西藏潤銀及藍徹瑞的普通合夥人)持有28%權益，亦直接持有藍徹瑞的18.56%權益。儘管楊先生為售後團隊管理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唯一董事，但由於彼僅擁有售後團隊管理公司28%股權，而餘下股東獨立於彼且與彼並無關連，故彼無法控制售後團隊管理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售後團隊管理公司、西藏潤銀及藍徹瑞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西藏潤銀及藍徹瑞於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日期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圖1—西藏潤銀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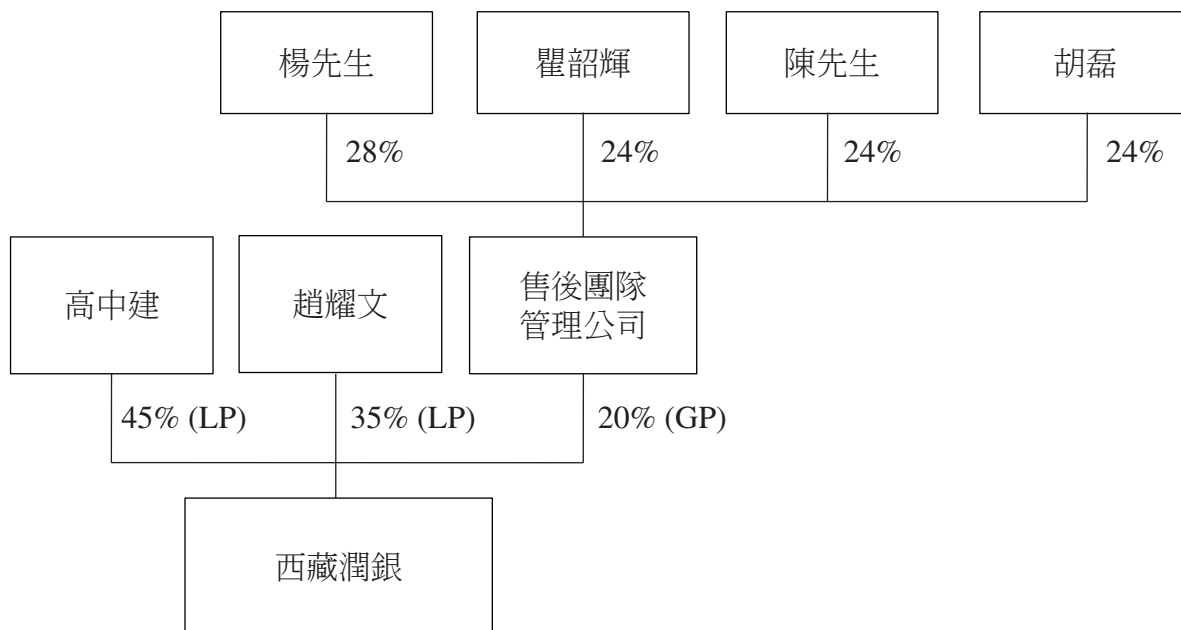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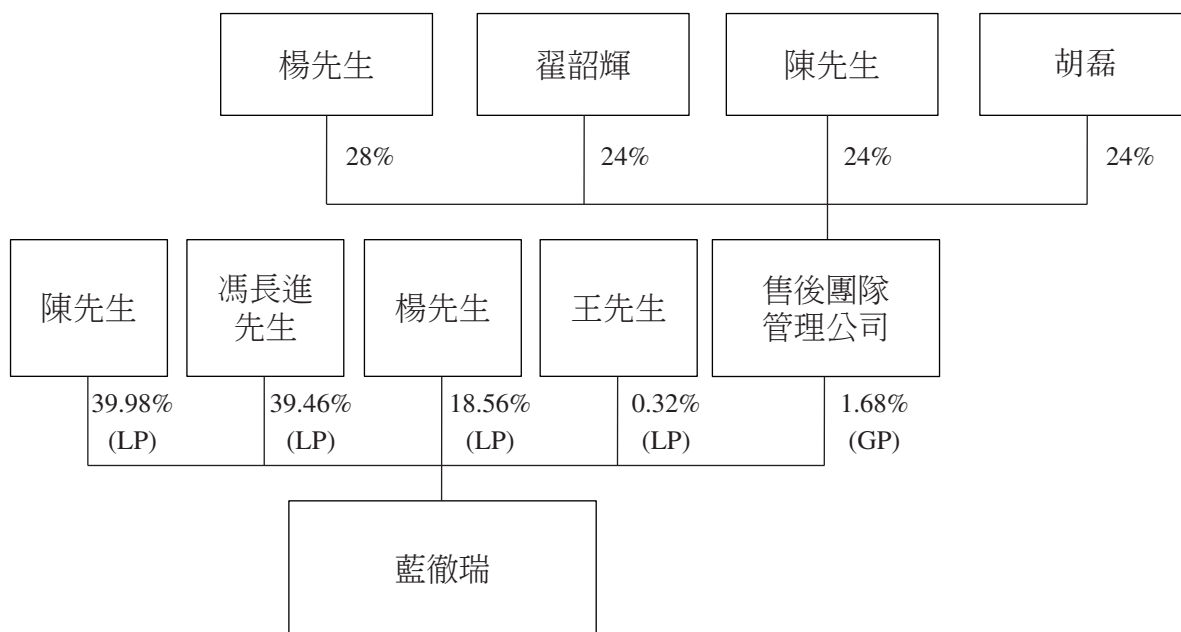


圖2—藍徹瑞的股權架構



10. 楊先生曾擔任IAC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當時的執行董事，惟已於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簽署當日辭任執行董事，以於根據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進行增資後專注於發展IAS業務。
11. 於2018年底，IAC向2018年IAC投資者(即(i)上海東銀無穹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ii)上海銘武投資諮詢事務所)發行新股份。根據(i)和諧汽貿；(ii)西藏潤銀；(iii)藍徹瑞；(iv)2017年12月IAC投資者；及(v)2018年IAC投資者訂立的2018年IAC換股協議，IAC分別向兩家公司發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72%及0.24%，以換取彼等於上海思博睿培汽車修理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公司」)合共13.33%權益。於和諧汽貿訂立2018年IAC換股協議時，本集團及IAC概無持有上海公司任何股份。上海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獨立售後業務。
12. 由於IAC向2018年IAC投資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IAC的股權由49.28%輕微攤薄至48.8%。
13. 於2019年4月5日，和諧汽貿與萬銀訂立IAC出售協議，以向萬銀轉讓其於IAC的28.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90.0百萬人民幣。於2019年4月18日，彼等訂立了IAC補充出售協議，據此，和諧汽貿將向萬銀轉讓其於IAC的29.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92.0百萬元，而非28.8%權益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
14. 於IAC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IAC的股權由48.8%降至19.8%，而本公司於IAC的投資於2019財年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入賬為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IAC出售協議(經IAC補充出售協議補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同日的另一份公告。

II. 有關事項(A)的該等指控

沽空報告指稱：

1. 本公司從未收到萬銀的出售代價，而監管文件顯示，自2011年至2019年12月，和諧汽貿擁有IAC的100%權益；及
2. IAC的25%股份由馮先生的兄長馮長進先生秘密控制；另外29%的IAC股份由馮先生透過萬銀秘密擁有。

III. 有關事項(A)之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根據獨立調查，獨立顧問注意到：

1. 根據IAC出售協議(經IAC補充出售協議補充)，和諧汽貿同意出售IAC的29%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92.0百萬元(即出售代價)；
2. 萬銀支付的四筆款項中有兩筆的銀行對賬單沒有顯示交易對方的姓名，但本公司提供的剩餘兩筆付款的銀行對賬單及四筆付款的轉賬單顯示萬銀已於2019年8月至10月期間向和諧汽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悉數支付出售代價；
3. 根據本公司的年報，IAC於2011年至2016年披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7年起，IAC披露為聯營公司。據楊先生(IAC行政總裁)及王先生(IAC財務經理)稱，自2017年起，IAC開始引入外部投資者，惟IAC並無及時向監管機構更新股權變動情況。然而，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有關IAC的記錄，並無注意到延遲備案有關的任何處罰。有關記錄其後於2019年12月更新；
4. 根據IAC的國家工商總局登記記錄，自2011年至2016年，IAC的全部股權由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於該期間，IAC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根據IAC的國家工商總局登記記錄，於2016年8月31日，IAC的唯一股東已更換為和諧汽貿；

6.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的公告，和諧汽貿與IAC主要管理層訂立2017年6月IAC增資協議，據此，和諧汽貿於IAC的股權由100%攤薄至49.28%。IAC主要管理層合共出資人民幣70.0百萬元認購IAC的25.36%權益。其他外部投資者亦認購IAC的25.36%權益。於2017財年，IAC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7. 誠如本公司2018財年的年報所披露，於2018年12月18日，若干外部投資者訂立2018年IAC換股協議，以進一步投資於IAC。於2018年12月31日，和諧汽貿於IAC的股權攤薄至48.8%，而IAC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8. 於2019年4月5日，和諧汽貿與萬銀訂立IAC出售協議，以轉讓其於IAC的28.8%權益予萬銀，代價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於2019年4月18日，彼等訂立IAC補充出售協議，據此，和諧汽貿將轉讓於IAC的29.0%權益予萬銀，代價為人民幣192.0百萬元，而非以人民幣190.0百萬元轉讓28.8%。因此，和諧汽貿於IAC的股權由48.8%減少至19.8%，而IAC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股權投資；
9. 根據公開搜索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官網的資料，藍徹瑞(即西藏藍徹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馮長進先生、陳先生、楊先生、王先生及售後團隊管理公司(即西藏和進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合營公司，而售後團隊管理公司為執行合夥人。楊先生為售後團隊管理公司的授權代表。網站上並無有關各合夥人出資比例的資料；
10. 惟用來公開搜索中國公司資料的搜索網站企查查(www.qcc.com) (「**搜索網站**」)顯示，藍徹瑞由馮長進先生、陳先生及楊先生(藍徹瑞的執行合夥人及控制人)分別擁有39.46%、39.98%及18.56%；
11. 楊先生於訪談中表示，彼為藍徹瑞的聯席合夥人及控制人。彼亦就藍徹瑞的成立提供合夥協議(「**藍徹瑞合夥協議**」)，以供獨立顧問審閱；及

12. 藍徹瑞合夥協議表明，各合夥人的出資金額與搜索網站顯示的記錄相同，且售後團隊管理公司為藍徹瑞的執行合夥人。

IV. 對有關事項(A)的該等指控的管理層回應

經考慮有關事項(A)之背景及情況，並經審閱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後，管理層謹此回應有關事項(A)之該等指控如下：

1. 上文所載之主要調查結果顯示有關未收到出售代價之該等指控毫無根據；
2. 就多年來和諧汽貿於IAC的股權變動而言，管理層澄清，引起有關指控的誤解乃由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出現非故意延遲向監管機構作出有關IAC股東變更的備案所致。其後IAC於2019年12月12日作出有關備案；
3. 管理層已於2021年3月30日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據此確認(i)已於2019年12月12日就IAC股權持有人的變動作出備案；(ii)延遲備案不會影響其變動的有效性；及(iii)就延遲備案可能對IAC施加的最高處罰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4. 管理層並不理解有關馮長進先生「秘密控制」IAC的25%權益的指控之依據。馮長進先生於IAC並無直接股權。彼於IAC的權益乃透過藍徹瑞間接持有。如上文「管理層所呈列的有關事項(A)的背景及情況」一段圖2股權架構所示，於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完成時，馮長進先生擁有藍徹瑞的39.46%權益，而藍徹瑞擁有IAC的23.63%權益，彼於西藏潤銀中並無股權。透過其於藍徹瑞的39.46%權益，馮長進先生於IAC的應佔權益為9.32%。上述資料已於2019年12月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有關馮長進先生秘密控制IAC的25%權益的指控並不正確；
5. 就馮先生透過萬銀控制IAC的29%股權的有關指控而言，管理層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確認，萬銀的唯一股東(即孫彥明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馮先生)的第三方。因此，相關指控並不正確；

6. 管理層從調查報告中注意到，在調查顧問與楊先生進行的訪談中，楊先生向獨立顧問提到，彼「控制」(「**實際控制**」)售後團隊管理公司。經向楊先生作出進一步查詢後，楊先生向管理層澄清，彼誤解獨立顧問作出問詢之語境。於訪談中提到「**實際控制**」售後團隊管理公司，彼之意思是指彼作為售後團隊管理公司的唯一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角色，因此彼整體負責監督及管理售後團隊管理公司的整體營運，且因此負責西藏潤銀及藍徹瑞。彼確認，就股權、投票權或其他方面而言，彼並無對售後團隊管理公司擁有「**控制權**」；及
7.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有關事項(A)的所有該等指控均不正確。

V. 有關事項(A)的範圍限制

下文載列有關(A)項的具體範圍限制。

1. 萬銀代表於訪談中表示，兩名個人投資者為出資投資IAC 29%的股份(及IAC出售事項)，並確認該等個人投資者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由於未能取得同意，IAC各投資者的身份屬機密。
2. 由於IAC無法自其股東(不包括萬銀)取得必要同意，故並無提供2017年6月IAC增資協議、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2018年IAC換股協議及相關付款收據記錄(「**相關IAC文件**」)以明確2017年至2019年股東變動的確切日期以供獨立顧問審閱。

VI. 對有關事項(A)的範圍限制的管理層回應

由於就為獨立顧問整理有關該等事項之所有所需文件與必要／相關人士聯絡存在時間限制，管理層於獨立調查之實地工作完成前並無向獨立顧問提供所有所需文件。因此，獨立顧問並未審閱其他資料，以證實有關資料並評估其有關事項(A)的調查結果的潛在影響(如有)。管理層告知：

1. 獨立顧問完成實地工作後，其已取得(i)IAC所有現有投資者(包括萬銀、藍徹瑞、和諧汽貿、深圳眾智滙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東銀無窮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銘武投資諮詢事務所披露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及發佈相關IAC文件的同意；及(ii)獨立顧問完成實地工作後，IAC就各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IAC書面確認；及(iii)有關事項(A)之範圍限制所述之所有其他未提供資料；及
2. 向IAC注資的銀行存款通知書顯示，各股東乃根據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的金額進行注資。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範圍限制已獲充分解決。

VII. 對有關事項(A)之該等指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結論

1. 經審閱管理層回應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結論，即有關事項(A)的該等指控並不正確。
2. 獨立董事委員會知悉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對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及IAC出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披露規定，並已敦促管理層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3. 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注意到，有關IAC股東的變動情況並未及時向相關監管機構備案，並敦促管理層審閱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日後及時作出備案(如有)。
4. 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建議管理層檢討有關識別可能重大交易之內部政策及程序，並於進行交易前向合適人員滙報調查結果，以釐定是否有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合規規定，以及向相關人員提供充足及適當之培訓。

事項(B) — 有關稅務更替安排

I. 管理層所呈列有關事項(B)之背景資料

管理層謹此於下文載列產生稅項負債累計及訂立稅務更替協議的背景及情況，以供股東參考。

行業背景資料及稅項撥備

1. 本集團自2005年起在中國經營4S汽車經銷店。其作為多個豪華或超豪華汽車製造商(包括但不限於寶馬、雷克薩斯、Mini、路虎、勞斯萊斯、法拉利、瑪莎拉蒂等)的授權經銷商銷售新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本公司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新的汽車及為其分銷的品牌提供售後服務。
2. 本集團首間4S店於2005年在河南省鄭州市成立。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於河南省擁有及經營的4S店數目大幅增長。於2011年，河南省以外的首家門店於北京成立，並隨後於2012年在廣州、上海、蘇州及宜昌等其他城市設立了門店。首間廈門門店於2013年(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年度)成立。於上市時，按門店數量及品牌覆蓋範圍計，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
3. 誠如本集團於2016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項下稅項負債約人民幣713百萬元(作為應付所得稅)及有關稅項的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約人民幣576百萬元。部分應計稅項負債來自(i)應收汽車製造商返利(「製造商返利」)；及(ii)汽車買家向經銷商提供額外付款，作為後者為該等買家採購熱銷車型及快速交貨的獎勵(「買家獎勵」)。
4. 作為一般市場慣例，倘經銷商符合製造商設定的若干預先協定標準，汽車製造商將向授權經銷商提供製造商返利。有關標準涉及銷量、客戶滿意度及經銷商提供的服務質量。經銷商亦會就其促銷活動或季度銷售配額獲提供製造商返利。製造商返利以現金付款獲降低其對

本集團的售價的形式支付。製造商返利通常由汽車製造商於銷售汽車後數年內結算，惟本集團於銷售發生的財政年度將製造商返利入賬抵扣銷售成本，並就有關返利產生的相應稅項負債計提撥備。由於有關製造商返利的稅項付款責任僅於汽車製造商向本集團作出製造商返利時產生，故稅項負債於本集團賬簿入賬的時間與製造商返利的實際收款時間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異。

5. 除上述第4段所述有關製造商返利的時間差異外，稅項負債過往亦因中國汽車經銷商業務的當時的一般市場慣例而產生，該等市場慣例涉及客戶就提前交付訂購的貨品向經銷商給予賞金作出獎勵(即買家獎勵)。本公司於2005年在河南省鄭州市成立其首間寶馬4S經銷門店時，見證了進口豪華汽車型號引起了高端客戶的興趣，以及中國富裕城市的購買熱潮。許多客戶願意以高於汽車製造商向經銷商發佈的建議售價(「**建議零售價**」)的代價購買新的熱銷車型，以贏得最新車型的「準競標」。此舉逐漸成為市場慣例，熱衷汽車買家為了爭取及早取得有限供應的熱銷車輛，在建議零售價的基礎上給予經銷商額外的獎勵(「**行業慣例**」)。管理層闡釋當時的行業慣例乃當時一般市場慣例，以滿足自願客戶的需求。因此，客戶支付的總額(包括買家獎勵(如有))可能高於汽車銷售發票(據此計算及支付增值稅)所載的建議零售價。客戶亦要求不需就買家獎勵開具發票，原因為其乃給予經銷商的獎勵，因此，無論客戶是否會向支付任何買家獎勵，已售汽車的發票價格將為汽車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或按若干較不流行模型的建議零售價貼現)。另一方面，汽車製造商一般亦不希望看到其經銷商之間的價格競爭，以維持其產品的價格穩定，但並無特別禁止向經銷商提供買家獎勵。在當時的行業背景及市場慣例下，客戶支付的全

部款項(包括建議零售價及買家獎勵(如有))於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賬簿內入賬列作收入，並就全部款項相應作出適用稅項負債撥備。導致就稅務目的向稅務機關提交的發票價格與向客戶收取並記錄於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賬簿及於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額兩者之間出現差額(即票賬差異)。

6. 知悉當時的市場慣例、當時的行業慣例及稅務規定，本公司已不時與稅務局就有關事項進行溝通，旨在讓稅務局了解有關事項，並徵求稅務局對本集團如何最好地處理因根據行業慣例收取買家獎勵而產生的累計稅項負債的意見。
7. 於2017年後，因行業慣例產生的累計稅項負債大幅減少，此乃由於中國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頒佈管理辦法(「**2017年管理辦法**」)，以規管中國的乘用車銷售，該辦法規定(其中包括)汽車經銷商不得向客戶收取更高的價格或對規定價格施加額外成本。
8. 管理層亦於2021年6月1日就2017年管理辦法對本集團的影響向河南金緯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如下：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01條，納稅人(a)採取欺騙、隱瞞手段進行虛假納稅申報或者不申報；及(b)逃避納稅款數額較大並且佔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以上的，犯逃稅罪。經考慮(a)客戶支付的全部款項(包括建議零售價及買家獎勵)已於本集團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賬簿內入賬列作收益；(b)適用稅項負債的相關撥備乃就全部款項作出，並已公開披露；(c)本公司已知會相關稅務局累計稅項負債；及(d)稅務更替協議(如下文第11段所另行闡述)獲相關稅務局認可，因行業慣例而累計的稅項負債並不構成任何欺騙或隱瞞，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01條，其不會構成逃稅罪；

- (ii) 鑒於本集團從未收到稅務局就行業慣例作出的任何刑事處罰、行政制裁或繳稅要求，本集團及其現任及前任董事將不會承擔任何刑事責任，惟本集團須結清稅務局要求的所有稅款及／或罰款(倘其被要求)；及
- (iii) 2017年管理辦法並無追溯效力。

導致稅務更替協議的情況及理據

9. 繼頒佈2017年管理辦法後，投資者於定期投資者會議上對本集團的累計稅項負債提出擔憂。本公司認為，與相關監管機構協商解決稅項負債的清償條款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行政資源，鑒於稅項負債已累積多年，且涉及多個不同城市的營運附屬公司。
10. 因此，本公司開始探索處理累計稅項負債的可行方案，旨在消除本集團與長期未償還稅項負債有關的不確定性及解決潛在投資者的擔憂。管理層從市場了解到，業內若干可資比較公司亦因行業慣例而累積大量稅項負債，並已作出更替安排以將大部分累計稅項負債從其資產負債表移除。就此而言，管理層已研究若干聯交所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累計稅項負債的變動情況，且本公司知悉，有某一家公司透過某種更替安排將大量稅項負債從其資產負債表中移除的情況。
11. 鑒於上述市場查詢及考慮到(i)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扣減累計長期未償還稅項負債將消除有關當局於結清稅項負債後會否對本集團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以及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不確定性；及(ii)為確保向具備財務資源及市場知識以及了解稅項負債性質(及行業慣例)的有財務能力人士轉讓稅項負債，本公司就有關稅項負債的更替安排以及與相關稅務局磋商的任務與馮先生控制的公司和諧實業(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馮先生主要控制的公司)接洽。和諧實業初步同意，進行稅務更替協議涉及本集團按等額基準更替和諧汽貿及其附屬公

司累計的2017年12月31日金額人民幣1,021百萬元的稅項負債予和諧實業(一間由馮先生主要控制的公司)，以解決潛在投資者多年來提出的擔憂以及消除有關稅務負責的不確定因素，而此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12. 於上述討論後及2017年年初，本公司開始與相關當地稅務局就彼等對建議稅務更替協議的態度進行溝通。相關當地稅務局其後表示，彼等原則上同意稅務更替協議。
13. 於2017年6月1日，和諧汽貿、IAC及和諧實業訂立稅務更替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和諧實業收到稅務更替協議的更替代價人民幣1,021百萬元後，所有未付稅項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與稅務局聯絡可能產生的成本、付款時間及滯納金等)，以及所有相關法律責任及後果應由和諧實業承擔，而和諧汽貿應解除所有稅項負債以及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預期相關當地稅務局會於2017年底前發出正式批准。因此，於稅務更替協議中協定，和諧汽貿將於簽訂稅務更替協議後五(5)個月內透過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IAC與和諧實業結算更替代價(相當於2017年12月28日的估計稅項負債金額)。

IAC於稅務更替協議的角色

14. 誠如上文事項(A)的背景資料所述，於2016年，IAC已成為所有當時從事IAS業務的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以集中來自中國不同城市的65間售後門店各自的盈餘資金及向該等門店分派所需營運資金，而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向IAC作出墊款及注資，以滿足售後門店的營運資金需求(即營運墊款)。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向IAC集團作出的營運墊款為人民幣536百萬元。
15. 於訂立稅務更替協議前，本公司一直與戰略投資者就IAC增資進行磋商(如上文有關事項(A)的背景資料所述)。鑒於IAC於不久將來將籌集的預期新資本(隨後於2017年6月IAC增資協議中反映，約人民幣280百

萬元) (「投資者新資本」) 及於2017年5月31日營運墊款的未償還結餘，管理層擬使用投資者新資本為IAC集團的營運需求提供資金及補充營運資金，以便部分盈餘資金可透過償還部分營運墊款的方式退還予本集團。倘IAC的現金流量不足，和諧汽貿將直接向IAC支付餘下更替代價(如有)。因此，IAC獲納入為稅務更替協議的訂約方，並規定和諧汽貿須於簽署起計五(5)個月內透過IAC(作為資金轉移代理)與和諧實業結算更替代價(「結算安排」)。

16. 於訂立稅務更替協議後及於就2017年6月IAC增資協議進行磋商及盡職審查期間，IAC的潛在投資者表達彼等對使用營運墊款部分償付更替代價的結算安排的擔憂，且因此剝奪了IAC的營運墊款。在此情況下，和諧汽貿於2017年6月至8月期間分階段向IAC作出墊款，以實施稅務更替協議，而與此同時，IAC其後轉撥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予和諧實業以結算更替代價。由於IAC於2017財年已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該轉款記錄為向IAC作出的墊款。

簽訂稅務更替協議後的情況

17. 於簽訂稅務更替協議後及如先前與相關當地稅務局所溝通，本公司向相關當地稅務局提交稅務更替文件，包括(i)稅務更替協議；(ii)27家營運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稅項負債完整清單(合共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iii)2018年稅務函件，當中載列稅務更替協議的理由，以供相關當地稅務局審閱及批准。
18. 於提交稅務更替文件後，於2018年3月26日，相關當地稅務局通過在2018年稅務函件上標註「同意」及加蓋相關當地稅務局的正式印章的方式批准了稅務更替協議(「**2018年稅務批准**」)。根據2018年稅務批准，稅務更替協議計劃於不久後完成。

19. 管理層告知，於2018年6月，相關當地稅務局與相關國家稅務局合併成為稅務總局相關稅務局。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諮詢新成立的稅務總局屬適當，以確保當地稅務局發出的2018年稅務批准仍然有效，且新成立的稅務總局亦認可稅務更替協議。因此，本公司開始安排稅務負責官員會面以確定上述事宜。
20. 本公司繼續與稅務總局相關稅務局溝通，惟安排擬定會議需時較預期更長。
21. 臨近2019財年末，本公司獲告知稅務總局相關稅務局已原則上同意稅務更替協議。鑒於簽訂稅務更替協議的時間已失效，且稅務總局相關稅務局亦已原則上同意稅務更替協議，和諧汽貿及IAC於2019年12月6日與和諧實業訂立稅務更替補充協議，確認訂約方有意於2019年12月6日完成稅務更替協議，其後於2020年稅務會議(如下文第23段所述)上獲稅務總局相關稅務局以2020年同意書(如下文第25段所述)方式正式批准。

稅務更替協議完成後的情況(尤其涉及2019財年審核)

22. 於稅務更替協議完成後，於2020年3月17日，作為審核程序的一部分，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滙安達」，自2019財年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與稅務負責官員的代表出席2020年稅務會議。
23. 於2020年稅務會議上，稅務負責官員確認，相關當地稅務局發出的2018年稅務批准仍然有效，且其亦認可稅務更替協議(經稅務更替補充協議補充)以及於2019年12月完成稅務更替協議。
24. 因此，於2019財年，本公司透過自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抵銷稅項負債及向IAC作出的墊款(用於結算與和諧實業的更替代價)在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記錄稅務更替協議的完成。

完成稅務更替協議後的情況(尤其涉及應對該等指控的2020財年審計)

25. 於2020年11月，鑒於沽空報告中的該等指控，儘管本公司已於上述2020年稅務會議上確認其已完成稅務更替協議，惟本公司根據當時的核數師要求(作為經延長審核程序的一部分)就稅務總局相關稅務局對稅務更替協議的態度與其進行溝通。本公司及獨立顧問與稅務總局相關稅務局的官員進行面談(「面談」)，彼等為2017年及2018年的所得稅調研員，且現擔任稅務總局相關稅務局的副巡視員。於面談過程中，本公司向有關官員呈列了2018年稅務批准並向其報告了稅務更替安排已如之前的2020年稅務會議所報告完成，其亦報告和諧實業正在與相關稅務局就結清稅項負債進行磋商。有關官員其後向本公司提供了稅務總局相關稅務局向本公司及和諧實業(承認其為稅項負債的負責方)簽發的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正式蓋章文件(「**2020年同意書**」)根據雙方的報告，確認了稅項負債結算的最新情況，並表示對稅項負債結算的持續支持。
26. 就審核本集團2020財年的財務表現而言，本公司核數師亦要求本公司再次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倘和諧實業未能結清稅項負債，和諧汽貿是否須結清稅項負債。
27. 為此，本公司自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法律意見，確認：
- (i) 稅務更替協議及稅務更替補充協議為合法及有效；
 - (ii) 經2018年稅務函件批文批准同意稅務更替安排屬於相關當地稅務局的行政管轄範圍；
 - (iii) 於2019年12月8日完成稅務更替協議後，和諧實業須承擔稅項負債；
 - (iv) 倘和諧實業未能悉數結清稅項負債，相關稅務局將追究和諧實業對於未償還負債的全部責任；及

- (v) 由於稅務總局相關稅務局已確認，其將繼續支持相關當地稅務局於2018年3月26日通過批准2018年稅務函件認可的稅務更替安排，且稅務更替協議項下的安排並無增加、修訂或刪除，相關訂約方應根據提交予相關當地稅務局的稅務更替文件執行稅務更替安排。

II. 有關事項(B)的該等指控

沽空報告指稱，本公司於2019年底利用濫用稅項負債轉移抵銷授予馮先生的貸款人民幣10億元，此舉對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原因為其有效消除馮先生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0億元的合約責任。誠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人民幣10億元貸款為本公司向IAC作出的用於支持IAC營運的墊款，其後該墊款由IAC轉至馮先生的私人公司和諧實業。

III. 有關事項(B)之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根據獨立調查，獨立顧問注意到：

1. 和諧汽貿已向IAC作出墊款人民幣10億元，於收到和諧汽貿的資金後不久，IAC以墊款形式將相同金額的資金轉撥予和諧實業；
2. 有關轉撥乃根據稅務更替協議進行。注意到，稅務更替協議的稅項負債與和諧汽貿向IAC支付以及IAC再向和諧實業支付的實際資金金額存在差額人民幣5.266百萬元。誠如管理層所闡述，有關差額用於抵銷IAC應付和諧汽貿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並於和諧汽貿財務報表列為來自IAC的其他應收款項。
3. 根據和諧汽貿、和諧實業和IAC於2017年6月1日簽訂的稅務更替協議及於2019年12月6日的補充協議，於收到稅務更替安排的代價後，所有未付稅項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與稅務局聯絡可能產生的成本、付款時間及滯納金等)以及所有相關法律責任及後果應由和諧實業承擔，而和諧汽貿應解除所有稅項負債。於2019年，稅務更替安排已完成，因此稅項負債已從和諧汽貿的賬目中剔除；

4. 根據和諧汽貿提供的資料，自2017年起及於2018年，其一直與相關稅務局溝通，稅務更替協議及有關將和諧汽貿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稅項負債由和諧汽貿轉移至和諧實業的一套申請文件已遞交予相關當地稅務局。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函件，相關當地稅務局同意，和諧汽貿可進一步與稅務當局討論稅項安排。於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提供稅務總局相關稅務局蓋章的另一函件。基於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函件，相關當地稅務局與相關國家稅務局於2018年6月合併成為有關稅務總局相關稅務局，而稅務總局相關稅務局知會和諧汽貿及和諧實業其知悉與前有關當地稅務局於2018年3月進行的溝通。於該函件中，稅務總局相關稅務局重申其對和諧汽貿及和諧實業發展的支持，並要求和諧汽貿及和諧實業繼續就相關稅項安排與有關稅務當局直接溝通；及
5. 然而，兩份函件並無提及在和諧實業未能結清稅項負債情況下如何處理稅項負債的安排。

IV. 對有關事項(B)的該等指控及主要調查結果的管理層回應

根據上文所載導致及圍繞稅務更替安排的詳細背景資料及情況，管理層得出結論，本公司以濫用稅項負債轉移的方式抵銷向和諧實業作出的貸款的指控並不正確。稅務更替安排乃按商業方式進行，且以稅務更替安排的方式移除稅項負債以及與相關稅務局清算稅項負債可能有關的風險及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有關事項(B)的範圍限制

獨立顧問於調查報告中指出：

1. 誠如和諧實業的執行董事告知，有關當地稅務局於2018年3月所發出函件的批准乃由相關當地稅務局官員按稅務局標準批准流程作出，但無法確定代表當地稅務局批准該函件人士的身份；

2. 於2020年12月9日的面談乃由於新冠疫情在相關當地稅務局稅務辦事處以外的地方進行，且相關當地稅務局的保安確認訪客不允許進入辦公大樓。該官員於面談中提供了印有稅務總局相關稅務局印章的函件，但並無提供名片。於面談後，本公司告知獨立顧問，且公開資料顯示該官員於2017年及2018年擔任所得稅調研員，目前擔任稅務總局相關稅務局副巡視員。相關資料乃透過公開資料搜索而獲得。然而，由於受新冠疫情影響，受訪者於面談中佩戴口罩，獨立顧問無法核實公開資料中官員的照片是否為受訪者；及
3. 就向獨立顧問提供有關債務更替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中國法律意見而言，由於不在其有關專業知識範圍內，獨立顧問因而無法提供評估或意見。

VI. 對有關事項(B)的範圍限制的管理層回應

1. 就2018年稅務批准簽署人的身份而言，管理層認為，在中國監管背景下，政府機關的正式蓋章屬足夠，且更能代表官方機關認可2018年稅務函件，因此簽署人的身份不會影響2018年稅務批准的有效性。
2. 管理層認為，鑒於中滙安達於2020年3月（即本公司於2019財年的核數師）與稅項負責官員進行了更為詳盡的面談（即2020年稅務會議），有關核實參與面談的官員身份及面談地點的範圍限制並不重大。於本次會議中，稅項負責官員確認，相關當地稅務局與相關國家稅務局於2018年6月合併成為稅務總局相關稅務局前發出的2018年稅務批准仍然有效，且其已於2019年12月同意及接納稅務更替協議以及稅務更替安排的完成。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範圍限制已獲充分解決並於2020年稅務會議充分討論。

VII. 有關事項(B)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結論

1. 經審閱管理層回應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結論，即有關事項(B)的該等指控並不正確。
2. 獨立董事委員會知悉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對稅務更替協議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已敦促管理層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3. 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建議管理層檢討有關識別可能重大交易之內部政策及程序，並於訂立可能交易前向合適人員滙報調查結果，以釐定是否有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合規規定，以及向相關人員提供充足及適當之培訓。

事項(C) — 有關石家莊賓利資產的收購事項及石家莊和諧的成立

I. 管理層所呈列的有關事項(C)的背景資料

1. 誠如本公司2019財年的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載，本集團的策略為擴充其品牌組合、拓展更多的經銷商網點及增加其於汽車經銷行業的份額。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經銷授權機會。
2. 按上述策略，於2020年1月7日，和諧汽車(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與億都訂立賓利協議，以收購(i)賓利資產，即由億都透過賓利賣方(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賓利汽車展廳及售後服務的資產；及(ii)賓利經銷權，為賓利賣方推廣零售的授權賓利汽車、零件及配件及提供賓利資產內的售後服務之非獨家經銷商權利及責任。上述交易的作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賓利資產及賓利經銷權的初步估值釐定。上述估值乃結合成本法及收入法編製，於2019年12月31日，賓利資產及賓利經銷權之估值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3. 賓利賣方及大眾(即賓利汽車於中國之授權分銷商)須就轉讓賓利經銷權另行簽署協議(即轉讓協議)。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8日的公告及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亦與億都訂立協議，以收購另外三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業務的公司。
5. 據本公司了解，大眾要求一家國內實體成為賓利經銷權的持有人。本公司的政策一直為以營運附屬公司持有營運資產及經銷權(而非由為投資控股公司的本公司持有)。經考慮(i)一般而言，外國註冊成立公司(即本公司)或和諧汽車／和諧汽貿(為外商獨資企業)成立中國國內附屬公司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及程序；及(ii)所有訂約方均希望本集團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賓利賣方收購賓利資產及賓利經銷權並與大眾訂立相關協議，因為時間緊迫，管理層決定讓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成立一家私人境內公司，以代表本公司完成收購，然後將該私人公司以零代價轉讓予本集團。新成立的公司將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持有賓利資產及賓利經銷權。
6. 因此，於2020年1月9日，一家私人境內公司石家莊和諧以劉先生個人名義成立，旨在將其轉讓予和諧汽貿以持有賓利資產及賓利經銷權。石家莊和諧的成立成本由本公司撥付。
7. 其後，根據賓利協議，於2020年3月1日，賓利賣方、石家莊和諧與大眾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大眾及賓利賣方同意向石家莊和諧轉讓賓利經銷權。
8. 賓利資產的轉讓於2020年3月完成，而賓利經銷權的轉讓於2020年4月1日生效。
9. 於2020年4月9日，石家莊轉讓(即以零代價將劉先生於石家莊和諧的100%股權轉讓予和諧汽貿)已獲正式處理及完成。

10. 石家莊和諧現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持有賓利資產以經營賓利經銷權下的賓利汽車經銷業務及售後服務業務。

II. 有關事項(C)的該等指控

沽空報告指稱：

1. 本公司就向一位未披露關連人士收購一家公司進行了超額支付；
2. 本公司於其2020年中期報告中披露，其於2020年4月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54百萬元向假定獨立第三方收購石家莊和諧及三間其他公司；及
3. 國家工商總局備案顯示石家莊和諧由本公司總裁劉先生(並非獨立第三方)於2020年1月(即石家莊轉讓前三個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III. 有關事項(C)之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根據獨立調查，獨立顧問注意到：

1.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於2020年1月7日，和諧汽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賓利協議，以收購賓利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有關轉讓賓利汽車的分銷權的日期為2020年3月1日的協議，以及石家莊和諧簽署的資產存貨盤點記錄，注意到，於2020年3月，賓利資產轉讓予石家莊和諧；
2. 公開資料搜索顯示，於2020年1月9日，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先生成立石家莊和諧。根據和諧汽貿與劉先生訂立的協議，於2020年4月，石家莊和諧的全部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和諧汽貿；
3. 本公司告知，該安排乃由於和諧汽貿(為外商獨資企業)成立附屬公司需要經過較長程序，而劉先生先代表本集團成立一家公司將加快程序；及

4. 吾等注意到，賓利資產人民幣20百萬元的代價由和諧汽車支付且已於本公司提供的銀行對賬單(但並未包含對手方的名稱)及銀行水單中反映。獨立估值報告亦已提供以支持代價基準。

IV. 對有關事項(C)的該等指控及主要調查結果的管理層回應

根據對主要調查結果及引起該等指控的事項(C)的背景及情況的審閱，管理層回應：

1. 為方便起見，劉先生代表本公司成立石家莊和諧。石家莊和諧的名稱於其成立時附有本集團名稱「和諧」的權利及於2020年4月自劉先生向本集團轉讓石家莊和諧股權(即石家莊轉讓)的零代價清楚反映及證實上述成立實體的原有目的。本公司並未就向任何未披露關連人士收購一家公司進行超額支付；
2. 即使由於劉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嚴格說來石家莊轉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23條項下「關連交易」的範圍，但石家莊轉讓為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限額豁免交易；
3. 和諧汽貿應向億都支付的賓利資產及賓利經銷權之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代價由獨立顧問審閱之獨立估值報告支持；及
4. 獨立顧問已進行公開搜索，而本公司亦已取得億都的確認，其確認億都、賓利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石家莊和諧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劉先生)的第三方。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有關事項(C)的該等指控均不正確。

V. 有關事項(C)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結論

經審閱管理層回應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結論，即有關事項(C)的該等指控並不正確。

事項(D) — 有關於綠野汽車的投資

I. 管理層所呈列的有關事項(D)的背景資料

1. 於2014年年底，得悉中國政府即將公佈發展電動汽車市場的行動計劃之市場消息後，管理層已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就探索電動汽車業務之潛在合作展開討論。於2015年1月，本公司與兩間於互聯網相關服務市場及電子製造市場具領導地位的跨國科技公司(「科技夥伴」)達成合作，擬定戰略為透過收購綠野汽車的權益進軍豪華電動汽車市場(透過下文事項(E)所述成立FMC實現)及經濟型電動汽車市場。
2. 2015年3月，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先生在其年度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對中國政府「互聯網+」行動計劃以及中國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和數據分析行業發展之願景，以促進電子商務、產業轉型及互聯網金融的發展。
3. 本公司認為，與科技夥伴的合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該合作可利用(i)技術夥伴於設計、製造及生產電動汽車零部件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於互聯網相關服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技術；及(ii)本公司於中國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的經驗。
4. 在此背景下，於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與技術夥伴(統稱「合作方」)訂立綠野汽車框架協議，以載明彼等合作及探索電動汽車業務潛在業務模式的共同意向。合作方亦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即富騰有限合夥)，其唯一目的為實現綠野汽車框架協議所載目標。
5. 綠野汽車由國有企業上虞及若干投資者於2010年成立，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6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4百萬元由上虞注資。綠野汽車的業務範圍包括設計、研發、製造汽車零部件及汽車系統以及銷售製成品。於成立時，上虞與綠野汽車其他股東同意上虞政府將給予的若干退稅安排(「退稅安排」)，作為該等投資綠野汽車的獎勵。根據退稅

安排，綠野汽車於首七年應付地方稅務局的稅項將退還予綠野汽車，而綠野汽車應將其用作向上虞購回其於綠野汽車的權益的資本回報，直至其於綠野汽車的所有初始投資獲悉數收回為止。因此，倘綠野汽車於營運的首七年獲利，上虞於綠野汽車的權益將減少，減少金額相當於其從地方稅務局獲得的退稅金額。退稅安排於2017年屆滿。

6. 除退稅安排外，上虞亦同意促使上虞政府按有利條款向綠野汽車提供優惠支持(如土地出讓)(「**優惠支持**」)。
7. 根據對綠野汽車進行的財務盡職審查，合作方識知悉綠野汽車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且迄今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繳納任何稅項。因此，合作方在決定投資於綠野汽車時並無過分依賴退稅安排。相反，彼等專注於(i)綠野汽車財務表現逐漸改善，綠野汽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大幅減少；(ii)綠野汽車位於浙江的生產設施，該等設施被視為對電動汽車開發及製造至關重要的寶貴資產；(iii)綠野汽車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狀況；及(iv)優惠支持。
8. 鑒於上文所述，合作方認為對綠野汽車的潛在收購符合彼等商業利益，且本公司亦認為投資於綠野汽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在富騰有限合夥成立時，合作方委派一個技術夥伴的一名代表作為富騰有限合夥的代表，以於2015年3月30日與和諧汽貿訂立代理協議，以委任和諧汽貿作為富騰有限合夥的授權代理。有關委任乃為確保技術夥伴於投資初期維持低調。
10. 代理協議載明(i)和諧汽貿(代表富騰有限合夥)須向上虞收購上虞權益(即於綠野汽車的64.64%權益)，代價乃基於綠野汽車應佔資產淨值；(ii)和諧汽貿須向上虞支付按金人民幣10.0百萬元，該按金須由富騰有限合夥於其成立後退還；及(iii)剩餘代價將由富騰有限合夥直接支付予上虞。

11. 於2015年5月11日，和諧汽貿訂立上虞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34百萬元向上虞收購上虞權益(即上虞權益收購事項)。和諧汽貿已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按金。根據上虞協議，餘下上虞權益代價人民幣224百萬元須由和諧汽貿於2020年6月17日前支付。為符合退稅安排，上虞亦同意倘其根據退稅安排收到任何退稅，則減少餘下上虞權益代價。上虞亦將促使上虞政府履行優惠支持。
12. 誠如上文第7段所解釋，本公司知悉綠野汽車錄得虧損，且自成立以來並無繳納任何稅項，因此預期根據退稅安排將不會有重大退稅(如有)。在此背景下，合作方預期餘下上虞權益代價將很可能以現金支付，因此同意以上虞為受益人質押綠野汽車的61.88%權益(為根據上虞收購事項收購的上虞權益中的一部分)(「綠野汽車質押」)，作為支付餘下上虞權益代價的擔保。綠野汽車質押將於悉數支付餘下上虞權益代價後解除。
13. 和諧汽貿亦向綠野汽車其他四名股東收購綠野汽車合共22.93%股權(即綠野汽車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4百萬元由和諧汽貿結算。總括而言，和諧汽貿代表富騰有限合夥收購綠野汽車合共87.5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7.0百萬元。
14. 富騰有限合夥於2015年5月28日按計劃成立為合夥企業，由和諧汽貿、各技術夥伴及一家管理公司分別擁有39.2%、29.4%及2%權益，而該管理公司由和諧汽貿及各技術夥伴分別擁有40%及30%權益。此外，愛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富騰有限合夥及和諧汽貿分別擁有61.1%及38.9%。合作方達成的理解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即愛車)將由富騰有限合夥成立，作為綠野汽車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和諧汽貿將於愛車擁有直接權益，以反映其直接參與綠野汽車的營運。
15. 根據代理協議，於2015年12月，和諧汽貿進行綠野汽車出售事項，以相同代價人民幣347.0百萬元向愛車出售其已收購的全部87.57%綠野汽車權益。愛車已向和諧汽貿退還其根據上虞收購事項及綠野汽車少

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作出的所有付款。愛車亦於綠野汽車出售協議中同意，其將負責餘下上虞權益代價及綠野汽車少數權益收購事項項下的代價餘額。

16. 儘管本集團於綠野汽車擁有55.47%實際權益，惟其並無對富騰有限合夥或愛車擁有投票控制權或董事會控制權，因此其於綠野汽車的權益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其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由於綠野汽車質押的存在，並無就綠野汽車的股東由和諧汽貿變更為愛車向相關部門作出登記。
18. 如本公司2016財年年報所披露，綠野汽車已於2016年停產並進行資產負債重組；及本公司正與綠野汽車及相關方協商重組方案，以盤活綠野汽車的資產。於2017財年對愛車的投資已悉數減值。

II. 有關事項(D)的該等指控

沽空報告指稱：

1. 於2015年，本集團以人民幣292百萬元收購綠野汽車88%的股權。於2015年12月31日，於投資後僅7個月內，本集團表示其已以人民幣347.0百萬元向愛車出售綠野汽車的88%權益。國家工商總局備案顯示綠野汽車從未被售予愛車。本公司繼續擁有綠野汽車的88%權益；
2. 本集團從未自愛車收到現金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347.0百萬元；及
3. 儘管作為綠野汽車88%權益的主要擁有人，本公司從未將綠野汽車作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其年報入賬。

III. 有關事項(D)之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根據獨立調查，獨立顧問注意到：

1.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協議，於2015年5月，和諧汽貿訂立協議，以(i)向上虞收購綠野汽車的64.64%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34.0百萬元(即上虞權益收購事項)；及(ii)向綠野汽車其他四名股東收購綠野汽車合共22.93%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即綠野汽車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總括而言，和諧汽貿同意收購綠野汽車合共87.57%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47.0百萬元；
2. 根據和諧汽貿與愛車訂立的協議，於2015年12月，和諧汽貿以相同收購代價人民幣347.0百萬元(包括和諧汽貿向上虞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10.0百萬元)。向愛車出售綠野汽車全部87.57%權益。根據本公司提供的銀行對賬單及銀行回單記錄，和諧汽貿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包括(i)就收購綠野汽車合共22.93%的股權向原始股東支付的人民幣60.4百萬元(即綠野汽車少數權益收購事項)；及(ii)向綠野汽車支付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作為股東貸款)，所有款項已由和諧汽貿於2015年12月向愛車處收取；
3. 根據管理層陳述，綠野汽車處於負債淨額狀態，且無法從地方政府的稅收優惠中獲益以抵銷餘下代價的未償還結餘。且和諧汽貿聲稱，綠野汽車收購事項係上虞涉嫌欺詐導致，因此，和諧汽貿拒絕支付剩餘未償還代價並已對上虞提起法律訴訟，以解除協議。由於法律程序尚未結束，且已解除於綠野汽車的股權，後續轉讓予愛車的款項無法於相關機關進行登記，因此無法於公開記錄中反映；及
4. 根據已執程序，並無發現任何證據支持本公司從未向愛車出售綠野汽車權益的指控。

IV. 對有關事項(D)的該等指控及主要調查結果的管理層回應

誠如調查報告所述，和諧汽貿代表富騰有限合夥根據代理協議支付的所有按金及付款已由愛車退回。愛車亦於綠野汽車出售協議中同意結清應付上虞的未償還代價人民幣224.0百萬元。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11日及2015年5月12日內容有關收購綠野汽車股權之公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日期為2016年1月4日內容有關綠野汽車出售事項之公告。因此，本公司於關鍵時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有關事項(D)的該等指控均不正確。

V. 有關事項(D)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結論

經審閱管理層回應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結論，即有關事項(D)的該等指控並不正確。

事項(E) — 有關於FMC的投資

I. 管理層所呈列的有關事項(E)的背景資料

1. 為進軍高端「互聯網+智能電動車」市場，本公司一直物色投資夥伴共同投資一個涉及智能電動汽車研發及製造面向中國豪華電動汽車市場的項目（「FMC項目」）。本公司已接觸多個潛在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及基金投資者、汽車行業的行業參與者以及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2. 由於電動車製造過程的不確定性及潛在風險以及此類性質項目的長週期，於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與Eagle Seeker（一間由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決議案（即《關於FMC電動車聯合投資決議書》），據此，訂約方議決達成彼等擬共同投資FMC項目的初步數額，旨在降低本公司於FMC項目中承擔的風險。決議案議決Eagle Seeker於FMC項目的投資為本公司投資總額（30.0百萬美元）的50%，惟決議案不具法律約束力。

3. 訂約方亦擬定由FMC聘用的專業最高行政人員(即FMC的管理團)來領導、推動及營運FMC項目。
4. 於2016年9月23日，FMC註冊成立為FMC項目的載體。2016年FMC協議於2016年12月23日由本公司、Shinny Ris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MC管理團隊實益擁有的一家公司(即管理控股公司)及兩名其他獨立投資者訂立，據此(其中包括)Shinny Rise同意以代價30.0百萬美元認購新FMC股份，而管理控股公司及兩名投資者同意分別以代價6.0百萬美元及20.0百萬美元認購新FMC股份。Shinny Rise、管理層控股公司及兩名獨立投資者同意認購的FMC股份數目分別為4,375,000股FMC股份、3,125,000股FMC股份及2,500,000股FMC股份，分別佔FMC已發行股本的43.75%、31.25%及25.0%。兩名獨立投資者的應付代價及彼等於FMC的權益百分比乃根據FMC的投資前估值80.0百萬美元(相當於FMC每股股份8.00美元)釐定，而鑒於Shinny Rise及管理控股公司作為FMC項目的發起人，彼等的應付代價及彼等於FMC的權益百分比則按估值之折讓釐定，平均價格分別為每股FMC股份6.86美元及1.92美元。本集團於FMC的投資於本集團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 於2017年1月及3月，已取得投資者的額外承諾及訂立協議，據此，現有及新增投資者同意認購新FMC股份，總認購價為25.0百萬美元，該價格乃根據FMC的投資前估值80.0百萬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於FMC的權益由43.75%攤薄至33.33%，而本集團錄得視作部分出售收益人民幣29.8百萬元(即33.33%權益應佔FMC資產淨值的交易後賬面值與本集團所持43.75%權益應佔FMC資產淨值的交易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於FMC的投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 於該決議案及上文第4及5段所述的上述集資活動後，Shinny Rise與馮先生分別於2017年5月8日及2017年7月9日訂立2017年5月FMC協議及2017年7月FMC協議，作為Shinny Rise向馮先生出售首批(即1,250,000股FMC股份)及第二批(即900,000股FMC股份)(合共佔Shinny Rise當時持有的FMC股份約50%)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首批及第二批的代價

分別約為8.6百萬美元及6.2百萬美元(相當於每股FMC股份6.86美元(「初步協定價格」)，與Shinny Rise根據2016年FMC協議支付的價格相同)。該兩份協議均為訂約方為實現上文第2段所述決議案所規定的意向而根據各自的權利簽署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

7. 由於2017年5月FMC協議的完成，因此本集團於FMC的權益減少至23.81%，而本集團於2017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9.3百萬元。
8. 由於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FMC的股東，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馮先生於FMC的權益一致，且為便於管理，及考慮到2017年5月FMC協議及2017年7月FMC協議，Shinny Rise認為將其於FMC董事會(「FMC董事會」)的投票權轉讓予馮先生屬適當。本集團於FMC的投資其後於2017年5月協議完成後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9. 於2017年8月及9月，FMC與兩名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相當於FM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38%的新FMC股份(「2017年FMC增資」)，總代價為240.0百萬美元，該代價乃根據FMC的投資前估值550.0百萬美元(投資後估值790.0百萬美元)計算。因此，於2017年完成2017年FMC增資後，本集團於FMC的權益攤薄至16.58%。
10. 2017年7月FMC協議已於2018年1月完成，因此本集團於FMC的權益進一步減少至11.80%。本集團就出售第二批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35.6百萬元。
11. 於2021年1月，FMC累計負債約為12.5億美元，主要為應付國內生產供應商款項及生產設施建設成本。FMC已委聘中金公司為顧問，以編製債務重組建議供其考慮。
12.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2020財年的財務業績中就其於FMC的投資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16百萬元。

II. 有關事項(E)的該等指控

沽空報告指稱：

1. 馮先生透過以90%折讓從本公司收購FMC股份，以犧牲少數股東利益為代價，私自獲利人民幣236.0百萬元；
2.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以總代價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0百萬元)和向FMC提供的營運現金貸款投資FMC；
3. 於2017年，本公司向馮先生出售1,250,000股FMC股份，代價為8,5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0百萬元)，並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29.0百萬元。本公司利用該交易作為理由，將FMC的會計政策由聯營公司變更為可供出售投資；
4. 本公司因FMC的重新估值錄得收益人民幣816.0百萬元；及
5. 於2018年底，FMC獲得額外融資，令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所持FMC所有權的賬面估值增至人民幣14億元。儘管FMC的估值增加，本公司於同年以大幅折讓價6,17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6百萬元)向馮先生出售額外9,000,000股FMC股份。因此，本公司錄得即時虧損人民幣236.0百萬元。

III. 有關事項(E)之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根據獨立調查，獨立顧問注意到：

1. 本公司與Eagle Seeker(一間由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日期2016年4月訂立決議案(即《關於FMC電動車聯合投資決議書》)，據此，Eagle Seeker同意投資本公司於FMC投資總額(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50%，以減低本公司於FMC項目所承擔的風險。決議案亦指出，本公司須首先向FMC投資30.0百萬美元，而向Eagle Seeker的FMC轉讓須以初步協定價格分兩批進行，該價格應為本公司向FMC投資的相同價格，及根據GFMC項目進程訂立補充協議以完成FMC轉讓；

2. 本公司解釋，決議案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毋須股東或董事會批准，惟已獲總裁辦公會批准；
3.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協議，於2017年5月8日及2017年7月9日，Shinny Ris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馮先生訂立協議，以按決議案項下擬定之初步協定價格進行兩批FMC轉讓(合共2,150,000股FMC股份)；
4. 注意到，自和諧地產(由馮先生全資擁有)收取協議金額約人民幣95.6百萬元於本公司提供於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的銀行收款中反映，及該等收款亦於本公司提供的相關銀行賬單反映；
5. 根據2017年年報，於2017年12月29日完成轉讓首批後，FMC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於FMC的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隨後，本公司於2018年就轉讓第二批確認虧損人民幣236.0百萬元；
6. 本公司表示，虧損乃由於本公司於FMC投資的賬面值(按公平值計算)與初步協定價格之間的差額所致。本公司及馮先生表示，彼等預期於決議案獲同意時FMC的公平值不會大幅增加；及
7. 管理層表示，FMC於獨立調查時正遭受嚴重虧損，並正在進行債務重組。新聞報導稱，FMC旗下電動車品牌「拜騰」已於2020年停產。

IV. 對有關事項(E)的該等指控及主要調查結果的管理層回應

於審閱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及有關事項(E)的額外資料後，管理層回應：

1. 本公司於完成出售首批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有關收益指馮先生應付代價超出於FMC投資的賬面值(即首批應佔的FMC資產淨值之份額)的部分，其已因FMC錄得虧損而減少；

2. 將Shinny Rise於FMC董事會的投票權轉讓予馮先生的決定僅為管理效率目的而作出，並無考慮本集團於FMC投資的會計處理。會計處理僅於其後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之過程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予以確認。本集團無意如沽空報告所指以首批的轉讓為藉口改變本集團於FMC投資的會計處理。於FMC的投資已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的獨立估值按市值計價，導致本集團於2017財年錄得將聯營公司權益轉撥至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人民幣815.7百萬元；
3. 2017年7月FMC協議已於2018年1月完成。本集團錄得出售虧損人民幣235.6百萬元，即馮先生應付代價與本集團於FMC投資的當時賬面值(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的獨立估值釐定)之間的差額；
4. 管理層重申，記錄本公司與馮先生共同投資FMC項目意向的決議案是在本公司承諾於2016年12月投資FMC之前訂立的。訂立2017年5月FMC協議及2017年7月FMC協議乃為落實及符合決議案所載訂約方的意向，包括由馮先生承擔的FMC股份的部分及投資金額。馮先生應付的每股FMC股份價格(該價格乃訂約方於決議案關鍵時間本著真誠所擬定)與Shinny Rise所支付的價格相同。本公司從無意如沽空報告所指以大幅折讓出售股份；
5. 本集團於2017財年錄得的重估收益及於2018財年錄得的出售虧損完全是由於將本集團於FMC投資的賬面值按市場計價(即獨立估值)的會計處理而產生，該賬面值的增長遠晚於決議案訂立的時間；
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2017年FMC增資項下的投資者(包括知名投資管理機構)同意認購新FMC股份的投資前估值為550.0百萬美元。我們認為當時估值大幅上升可能是由於FMC項目的積極發展所致，當時FMC與南京開發區在當時就於南京開發區發展高

端智能電動車研發及製造基地訂立協議，該基地將於2017年開始建設並於2019年投產。該收益及虧損純粹為會計收益及虧損，原因為馮先生就首批及第二批應付之價格與Shinny Rise根據2016年FMC協議所支付者相同；

7. 因此，馮先生並無透過收購FMC股份以犧牲少數股東利益為代價私自獲利。FMC轉讓的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馮先生於2016年4月在決議中達成，並於2017年下半年新進投資者對FMC進行投資之前確定；
8.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2017年5月FMC協議及2017年7月FMC協議的訂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已重新遵守有關規定，並於2020年12月11日就此刊發公告；
9.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有關事項(E)的該等指控均不正確；及
10. 管理層還表示，FMC正在恢復運營。

V. 有關事項(E)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結論

1. 經審閱管理層回應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結論，即有關事項(E)的該等指控並不正確。
2. 獨立董事委員會知悉本公司延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對2017年5月FMC協議及2017年7月FMC協議的披露規定，並已透過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作出的公告作出補救。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管理層檢討有關識別可能重大／關連交易之內部政策及程序，並於進行交易前向合適人員滙報調查結果，以釐定是否有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合規規定，以及向相關人員提供充足及適當之培訓。

獨立調查的一般範圍限制及其他調查結果

I. 一般範圍限制

所有該等事項的一般範圍限制為，本公司就確認收取或支付有關該等事項所述收購或出售的代價而提供的銀行對賬單並無顯示有關交易的對手方名稱(除了萬銀在事項A中支付的兩筆款項中交易對手的姓名已顯示在銀行對賬單上)。

II. 對一般範圍限制的管理層回應

就所有與該等事項有關的銀行對賬單上對手方名稱核實不完善相關的一般範圍限制而言，鑒於已於獨立調查期間提供所有相關交易存款單(明確顯示對手方的名稱及所轉讓金額)以供核查，管理層認為該限制不會影響交易或對手方的真實性。存款單上的資料符合所有相關交易的協議條款，且存款單的所有金額亦與銀行對賬單所顯示金額一致。所述限制僅指若干銀行對賬單因其於有關期間當時的標準形式而並無顯示若干交易對手方名稱的情況，管理層認為其對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而言並不重大。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一般範圍限制的結論

經審閱對一般範圍限制的管理層回應，鑒於所有有關交易的存款單明確顯示對手方的名稱及所轉讓金額，且所有金額與銀行對賬單所顯示金額一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的意見並認為，該等事項相關多項交易的對手方身份核實不完善不會影響交易的真實性。

IV. 其他調查結果

根據公開資料搜索所得結果，我們注意到，萬銀(事項A的IAC投資者)、億都(賓利協議中關於事項C的一方)及另一間名為河南永弘投資有限公司(「河南永弘」)的公司於商業登記信息中使用相同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於採訪中，萬銀的聯絡人士表示其並不知悉億都。其進一步解釋，共用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可能是各方就有關公司登記所用代理相同使然。億都的聯絡人士所提供的解釋相同。

我們亦注意到，河南永弘及綠野汽車(事項D的收購目標)的法定代表相同，均為鮑風磊先生(「鮑先生」)。於採訪中，鮑先生表示其於2017年初獲聘為綠野汽車的法定代表。於兩個月後，其注意到綠野汽車的多項事宜並決定離開綠野汽車。然而，商業登記信息並無更新。鮑先生承認其擁有河南永弘，但其並不知悉萬銀或億都。其提供相同的解釋，表示共用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可能是各方所用代理相同使然。

V. 對其他調查結果的管理層回應

管理層認為上述結果並無產生不利影響，此乃經考慮：

- (i) 萬銀(根據有關事項A的IAC出售協議為IAC的29%權益的買方)及億都(事項C相關賓利資產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ii) 在獨立顧問發佈最終調查報告後，管理層已諮詢其他調查結果所述相關顧問公司，據此，其確認，億都、萬銀及河南永弘聘請同一顧問公司於河南省進行工商登記，由於有關公司於登記時並無提供聯絡資料，該顧問公司使用相同聯絡資料進行公司登記；
- (iii) 綠野汽車為事項E的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向愛車出售其所持綠野汽車的全部權益。鮑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獲綠野汽車委任為法定代表，受僱期尤短。其於河南永弘擁有個人權益，而河

南永弘並無於任何該等事項中參與任事宜，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關係、安排或關連。管理層認為，僅河南永弘亦聘請相同顧問公司辦理公司登記程序這一事實不會有任何影響。

VI. 對其他主要調查結果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結論

經審閱管理層回應，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同管理層意見。

本公司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結論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措施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結論，包括但不限於其向管理層提出的建議，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視乎情況而定)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檢查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呈報、合規及公司治理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檢查於2021年3月完成；
2. 基於內部控制顧問的檢查，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所作之若干推薦建議，以完善其財務呈報及公司治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識別未來的可能關連交易建立關連人士及董事及控股股東所持權益的登記簿；
3. 於釐定是否存在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合規規定且向有關員工成員提供充足及合適的培訓而言，本公司正在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就(其中包括)進行有關交易前呈報潛在重大交易程序所推薦的措施；
4. 本公司亦正在招聘全職合格的內部公司秘書／合規主任，以檢查本集團的秘書及合規事宜；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與若干事項有關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本公告相同日期所刊發的單獨公告；

6. 為董事安排額外及合適的培訓課程，讓彼等熟悉香港上市制度及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之最新發展；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有關該等事項之若干安排／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惟本公司於關鍵時間並無遵守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同日另行刊發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售後團隊管理公司」	指	西藏和進滙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持有28%的股權，剩餘72%股權則由IAC集團其他僱員持有，彼等概無控制售後團隊管理公司30%或以上股權
「代理協議」	指	(i)合作方之代表(作為富騰有限合夥之代表)；及(ii)和諧汽貿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和諧汽貿為富騰有限合夥的授權代理，以代表其收購綠野汽車的股權
「愛車」	指	浙江愛車互聯網智能電動車有限公司
「(該等)指控」	指	沽空報告所載的主要指控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協議」	指	賓利賣方、石家莊和諧及大眾就轉讓賓利經銷權所訂立之協議
「賓利協議」	指	和諧汽車與億都就收購賓利資產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之協議
「賓利資產」	指	由億都透過賓利賣方間接持有有關賓利汽車展廳及售後服務的資產
「賓利經銷權」	指	賓利賣方推廣零售的授權賓利汽車、零件及配件及提供賓利資產內的售後服務之非獨家經銷商權利及責任
「賓利賣方」	指	石家莊龐大皓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賓利資產的賣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代價」	指	按IAC出售協議及IAC補充出售協議所訂明出售IAC的29%股權的代價
「Eagle Seeker」	指	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首批」	指	Shinny Rise根據2017年5月FMC協議向馮先生出售的1,250,000股FMC股份

「FMC」	指	FMC Cayman，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FMC轉讓」	指	分兩批向Eagle Seeker轉讓FMC股份
「富騰有限合夥」	指	河南和諧富騰互聯網加智能電動汽車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合作方僅為實現綠野汽車框架協議所載目標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2016財年」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財年」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年」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年」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綠野汽車」	指	浙江綠野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綠野汽車出售事項」	指	和諧汽貿根據綠野汽車出售協議向愛車出售綠野汽車權益
「綠野汽車出售協議」	指	和諧汽貿與愛車於2015年12月31日就綠野汽車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綠野汽車框架協議」	指	合作方就合作及探索電動車業務的潛在業務模式訂立的框架協議
「綠野汽車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	指	和諧汽貿於2015年6月收購綠野汽車的22.3%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諧汽車」	指	河南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和諧實業」	指	河南和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馮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公司
「和諧汽貿」	指	河南和諧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AC」	指	河南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於稅務更替協議日期及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AC出售事項」	指	和諧汽貿根據IAC出售協議及IAC補充出售協議向萬銀出售IAC的29%股權
「IAC出售協議」	指	和諧汽貿與萬銀就出售於IAC的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5日之協議
「IAC集團」	指	IAC連同其附屬公司
「IAC主要管理層」	指	西藏潤銀及藍徹瑞
「IAC補充出售協議」	指	和諧汽貿與萬銀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協議，以補充IAC出售協議
「IAS業務」	指	獨立汽車售後服務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閱該等事項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及陳英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王能光先生擔任主席

「獨立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透過其法律顧問委聘的進行獨立調查的獨立法證顧問
「獨立調查」	指	獨立顧問對該等事項的獨立調查
「調查報告」	指	獨立顧問就獨立調查發出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報告
「主要調查結果」	指	獨立顧問對各項該等指控之主要調查結果
「藍徹瑞」	指	西藏藍徹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	指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控股公司」	指	FMC Management Holding，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FMC的管理團隊實益擁有
「管理層回應」	指	管理層對該等指控之回應
「該等事項」	指	引起該等指控之五項主要事項
「陳先生」	指	陳翼先生，藍徹瑞之有限合夥人
「馮長進先生」	指	馮長進先生，馮先生的胞兄及藍徹瑞之有限合夥人
「馮先生」	指	馮長革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劉先生」	指	劉風雷先生，本公司當時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長生先生，IAC的財務經理及藍徹瑞之有限合夥人
「楊先生」	指	楊磊先生，IAC的行政總裁及藍徹瑞之有限合夥人以及售後團隊管理公司的股東
「更替代價」	指	稅務更替安排的代價人民幣1,021百萬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上虞權益代價」	指	上虞權益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餘額人民幣224百萬元
「決議案」	指	本公司與Eagle Seeker於2016年4月20日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書面決議案，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共同投資FMC項目
「國家工商總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第二批」	指	Shinny Rise根據2017年7月FMC協議向馮先生出售的900,000股FMC股份
「範圍限制」	指	調查報告所載的獨立調查的範圍限制
「上虞」	指	上虞杭州灣工業園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杭州灣上虞新區管理委員會根據中國法律於2001年10月1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土地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
「上虞協議」	指	和諧汽貿與上虞就上虞權益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1日的買賣協議

「上虞政府」	指	上虞市地方政府
「上虞權益」	指	於綠野汽車的64.74%股權
「上虞權益收購事項」	指	根據上虞協議收購上虞權益之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持有人
「Shinny Rise」	指	Shinn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沽空報告」	指	Bonitas Research LLC於2020年11月12日刊發的報告，當中載有針對本集團之該等指控
「石家莊和諧」	指	石家莊和諧賓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石家莊轉讓」	指	劉先生以零代價向和諧汽貿轉讓於石家莊和諧的全部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稅務更替安排」	指	和諧汽貿根據稅務更替協議按等額基準將稅項負債更替予和諧實業
「稅務更替協議」	指	和諧汽貿、IAC及和諧實業就稅務更替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日之協議
「稅項負債」	指	和諧汽貿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累計的估計稅項負債人民幣1,021百萬元

「稅務更替文件」	指	一個文件包，包括(i)稅務更替協議；(ii) 27家營運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稅項負債完整清單(合共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iii)提交予相關當地稅務局以供審批稅務更替安排的2018年稅務函件
「稅務更替補充協議」	指	指於2019年12月6日訂立的稅務更替協議的補充協議，確認(其中包括)訂約方於2019年12月6日完成稅務更替安排的意向
「稅務負責人」	指	相關統一稅務辦公室政策合規主任
「西藏潤銀」	指	西藏潤銀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大眾」	指	大眾汽車(中國)銷售有限公司
「萬銀」	指	鄭州萬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IAC出售協議及IAC補充出售協議項下的買方
「億都」	指	億都投資有限公司
「2016年FMC協議」	指	本公司、Shinny Rise、管理控股公司及另外兩名獨立投資者就認購新FMC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之協議
「2017年年報」	指	本公司2017財年的年報
「2017年5月FMC協議」	指	Shinny Rise與馮先生就出售首批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8日之協議

「2017年7月FMC協議」	指	Shinny Rise與馮先生就出售第二批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9日之協議
「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	指	和諧汽貿、IAC、IAC主要管理層、售後團隊管理公司及2017年12月IAC投資者就IAC增資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之協議
「2017年12月IAC投資者」	指	深圳市迪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2017年12月IAC增資協議下的IAC戰略投資者
「2017年6月IAC增資協議」	指	和諧汽貿、IAC、售後團隊管理公司、IAC主要管理層及2017年6月IAC投資者就可能IAC增資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之協議
「2017年6月IAC投資者」	指	2017年6月IAC增資協議下的兩名戰略投資者，即深圳力合汽車有限公司及珠海奧拓投資中心合夥企業
「2018年IAC投資者」	指	2018年IAC換股協議下的IAC的兩名戰略投資者，即上海東銀無穹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銘武投資諮詢事務所
「2018年IAC換股協議」	指	(i)和諧汽貿；(ii)西藏潤銀；(iii)藍徹瑞；(iv) 2017年12月IAC投資者；及(v) 2018年IAC投資者就向2018年IAC投資者發行新IAC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8日之協議
「2018年稅務函件」	指	載有構成稅務更替文件一部分的稅務更替安排理據的草擬函件
「2020年稅務會議」	指	本公司核數師(中滙安達)及稅務負責官員的代表於2020年3月17日出席的稅務會議

「2020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風雷

香港，2021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馮果女士及韓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及陳英龍先生。